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邹城市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邹城市第十九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邹城市财政局局长 郭目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全市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九届人大及其常委

会决议，顶压奋进、难中求成，财政收入稳中有升，支出结构持续优化，风险防控有力有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31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同比增长 5.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38946 万元、增长-5.45%，非税收入完成 424174 万元、增长 23.74%。加上上级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235264 万元，收入共计 119838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113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5%，同比增长-1.34%，加上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等 220524 万元，支出共计 1121659 万元。2024 年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6616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5307 万元，加上上级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227601 万元，收入共计 982908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0989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 185367 万元，支出共计 916356 万元，2024 年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644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012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 438987 万元，收入共计 69911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10287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 110331 万元，支出共计 62061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849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64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 1014 万元，收入共计 1365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425 万元，调出资金 829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32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774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 2021 年起汇编至济宁市级，均未包含在内，下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450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864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全部为市本级收支。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上级财政部门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6400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432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5700 万元。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349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593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89000 万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4 年，省级代发政府债券 4574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068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职业教育、老旧小区改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水利建设等领域；再融资一般债券 442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6400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今年年初向第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上下级结算补助和政府债务余额结算汇率变动等原因，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二、2024 年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锚定“全省进 10 强、全国进 30 强”的奋斗目标，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推进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持续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

（一）以财源建设为着力点，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坚持把财源建设作为壮大财政实力的头等大事来抓，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全年“退减免缓”税费 256800 万元。开展政金企活动 23 次，“一企一策”化解融资难题，2024 年底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1327.62 亿元。依托财税联席会议机制，突出抓好煤电、金融、建筑、房地产等行业税收征管，常态化开展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环保税、水资源税清查，同步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坚决稳住收入基本盘。坚持“事争一流、唯旗是夺”，聚焦济枣高铁、义务教育、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争取上级竞争性资金 461800 万元，其中竞争性有偿资金 334000 万元、竞争性无偿资金 127800 万元。

（二）以惠民利民为落脚点，有力保障民生需求。始终把民生保障放在重要位置，着力增投入、保重点、兜底线，全市民生支出 7683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27%，财政“民生含量”持续攀升。

投入资金 221049 万元，加快推进“九年制”和“十二年制”园区化办学，促进各学段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小学、初中生均经费分别提高到 780 元、1000 元。

投入资金 152868 万元，促进养老、医保、优抚、残疾人、困难救助等社会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 188 元。

投入资金 61351 万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 94 元。

投入资金 16294 万元，推动设立公益性岗位 1.2 万个，通过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发放创业贷款 10324 万元，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三）以管理改革为突破点，提升财政治理质效。扎实开展预算管理改革，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市直部门公用经费原定额标准、公车运行经费和差旅费标准 10%，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全市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1003 个、涉及金额 549000 万元，开展金额 50 万元以上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341 个、涉及金额 689200 万元，有力推动财政支出降本增效。纵深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现有信用评级 AA+ 企业 3 家、AA 企业 10 家、国际信用 BBB 企业 4 家，圣城集团成为济宁首家 AA+ 产业类国有企业，6 家城投公司逐步重组整合为 2 家集团公司，进一步实现“城投”向“产投”转变。

（四）以风险防控为侧重点，确保经济安全运行。坚持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和库款调度，全年“三保”支出完成 535001 万元，有力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深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2024 年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2.46 亿元，政府综合债务率 120.8%，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严格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实时监测城投公司经营和偿债情况，

积极拓宽企业良性融资渠道，有序置换城投高息债务，债务结构逐步优化。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2024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是，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受煤炭价格下跌、房地产遇冷等因素影响，重点税源和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与此同时，民生政策持续提标扩面，“三保”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缺口更加凸显。

零基预算改革成效明显，但部分领域支出结构仍然相对固化，个别单位“花钱问效”的意识不强，项目审核不严格，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预算刚性约束不强，个别单位存在预算编制“重形式、轻实质”现象，执行过程中支出科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时有发生。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存在资产闲置、账实不符、租金应收未收等现象。

政府债券集中到期，2025 年本级预算财力还本付息 5.3 亿元；城投公司自身造血能力不足，难以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收益稳步增长，市场化转型面临较大困难。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紧扣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聚力经济发展，进一步夯实增收基础。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综合运用税费优惠、专项资金、技改基金等方式，着力推动“1+5”主导产业集约化发展。

积极搭建政金企合作平台，年内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 20 场以上，预计新增贷款超过 160 亿元。加大“双招双引”支持力度，深化与头部基金和市场化投资机构合作，提高产业招引和项目落地实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势蓄能。

（二）抓紧抓实财税增收，进一步提升综合财力。坚持把稳增长的重点放在税收征管上，加强财税协作联动，围绕耕契两税、房产税等分批次开展税费综合整治。深入挖潜非税收入、土地出让潜力，保证各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抢抓国家“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有利机遇，以及专项债券省级“自审自发”关键节点，全力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等，切实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动力。

（三）有力有效保障支出，进一步提升资金效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统筹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等提标政策，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依据财力状况、轻重缓急、绩效评价等因素排项目、定资金，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四）筑牢筑实安全底线，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有序压减存量债务规模，确保综合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坚持城投债务提级管理，大力推进“三降行动”，通过低息融资租赁、信托置换、降息续作，逐步优化债务结构。聚焦“全面实现融资平台清零”目标，“一企一策”制定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方案，确保按时完成退出任务。严厉打击非法

金融活动，力争不良贷款率控制在低风险等级，确保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牢记“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